中共安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一、行政许可类（1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 设立： 1．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2．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3．有稳定的场所； 4．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5．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6．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变更： 事业单位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注销：1．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2．因合并、分立解散； 3．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4．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5．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规定》 |